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66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潘鑫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王貴珠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1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2月22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王貴珠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11月8日晚間7時20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方（車首朝南），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沿頂庄路由東往西直行，途經頂庄路與頂茂街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時，疏未保持兩車之

01 安全間隔，而擦撞系爭保車（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  
02 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  
03 66,60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22,680元），伊已  
04 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前開費用，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  
05 代王貴珠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8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5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0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於轉彎時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擦撞系  
27 爭保車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  
28 察局鳳山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  
29 調查筆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5、  
30 67、85至91、93至99、69、75至83頁），堪信實在。

31 (二)又王貴珠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7年8月出廠，

01 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3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2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48,800元、工資9,800  
03 元，及烤漆費8,000元，合計66,600元，有估價單、查價單  
04 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33、35、37頁），其中零件以  
05 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  
06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7 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  
0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  
09 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  
10 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11 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  
14 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8,133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   
15  $\text{數} + 1] = 48,800 \div [5 + 1] = 8,1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2,700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   
17  $\text{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48,800 - 8,133] \times 20\% \times [5 + 3/12] = 42,700.3$   
18  $5$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6,100元  
19 （計算式： $48,800 - 42,700 = 6,100$ ），應據此計算回復原狀  
20 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9,800元及烤漆費8,000  
21 元後，合計王貴珠所受損害為23,900元。

22 (三)再者，王貴珠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  
23 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之事實，有保單、丙式  
24 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3、125、127  
25 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  
26 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66,600元，有理算報告單、統一發票為  
27 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45、147頁），惟王貴珠得向被告求  
28 償之金額僅23,900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29 定，代位王貴珠向被告請求賠償22,68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  
30 159頁），未逾王貴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  
31 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114年11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8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1 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秋燕